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为实施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南地块)二期产业类“三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更新单元”),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申请将位于大岭山镇大塘村北至莲峰一横路,西至莲峰一纵路,东至莲峰新路,南至莲峰二横路的2.353644公顷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面积、位置和范围:更新单元面积为2.353644公顷,拟征收土地面积共2.353644公顷,位于东莞市大岭山大塘片区,北至莲峰一横路,西至莲峰一纵路,东至莲峰新路,南至莲峰二横路。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2.353644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三、补偿安置方式: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经股东户代表大会表决同意,申请将2.353644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并拟采取货币补偿、物业迁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由实施主体补偿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货币2985.5325万元和物业建筑面积15298.69平方米工业厂房。

四、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土地时一

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为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9月11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南地块)二期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